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陈传江先生、费蕙蓉女士、非独立董事石葱岭先生、周俊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陈传江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

1、2016 年 1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并就内部控制审计、重点领域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2、2016 年 1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该报表为基础开展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3、2016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

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6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草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6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草案）。认为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6年10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草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新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鉴于华普天健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较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华普天健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122.5万元（包括内

部控制审计费用 12.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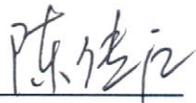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华普天健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年度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我们在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与华普天健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对审

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华普天健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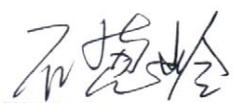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地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传江



石葱岭



费蕙蓉



周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7日